

大同市新荣区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1年)

大同市新荣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预案体系	4
1.5 预案定位	5
1.6 工作原则	5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6
2.1 组织机构	6
2.2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6
2.3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7
2.4 监测预警组	7
2.5 新闻宣传组	8
2.6 督导检查组	8
2.7 专家组	8
2.8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8
3 监测与预警	11
3.1 预警分级	11
3.2 预警的发布	11
3.3 预警级别调整	12
3.4 预警解除	12
3.5 区域应急联动	12
3.6 新荣区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点位	12

4 应急响应	13
4.1 响应分级	13
4.2 响应流程	13
4.3 分级响应措施	13
4.4 应急工作程序	20
5 监督检查	23
6 应急保障	24
6.1 人力保障	24
6.2 财力保障	24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24
6.4 能力保障	24
6.5 制度保障	25
6.6 物资保障	25
6.7 宣传保障	25
7 预案管理	26
7.1 预案的培训	26
7.2 预案的演练	26
7.3 预案的修订及评估	26
7.4 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6
8 附则	27
8.1 名词术语解释	27
8.2 预案修订	27
8.3 预案实施时间	27
8.4 预案解释部门	28
9 附件	29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减轻污染程度，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编制《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 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

（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8〕875 号）；

（5）《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 7 月 24 日）；

（6）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2018 年 7 月 23 日）；

（7）《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26 号）；

（8）《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

（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9）《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发[2018]30号）；

（10）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11）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通知（同气防办[2019]33号）；

（12）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同政发[2018]69号）；

（13）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关于印发《决战300天，提升“大同蓝”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19]23号）；

（14）大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大同市2019年--2020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同工信字[2019]221号）；

（15）《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2013年4月）；

（16）《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17）《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7年2月）；

（18）《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2019年行动计划》；

（19）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0号）；

（20）《大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政发〔2020〕81号，2020年11月16日；

（21）《大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政办函〔2021〕30号，2021年2月9日；

（22）《大同市新荣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

(23)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同政办发〔2020〕59号），2020年9月28日；

(24) 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通知，同气防办〔2019〕33号，2019年11月12日；

(25)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26)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1.2.2 技术规范与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4)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

1.2.3 上级部门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同政办函〔2020〕170号），2020年8月10日；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同市新荣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

于或等于 201，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1.4 预案体系

《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政府专项应急预案，为《大同市新荣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子预案，是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预案涉及的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预案的要求，从本区的实际情况出发，组织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不同级别的应急预案要相互衔接，形成应急预案体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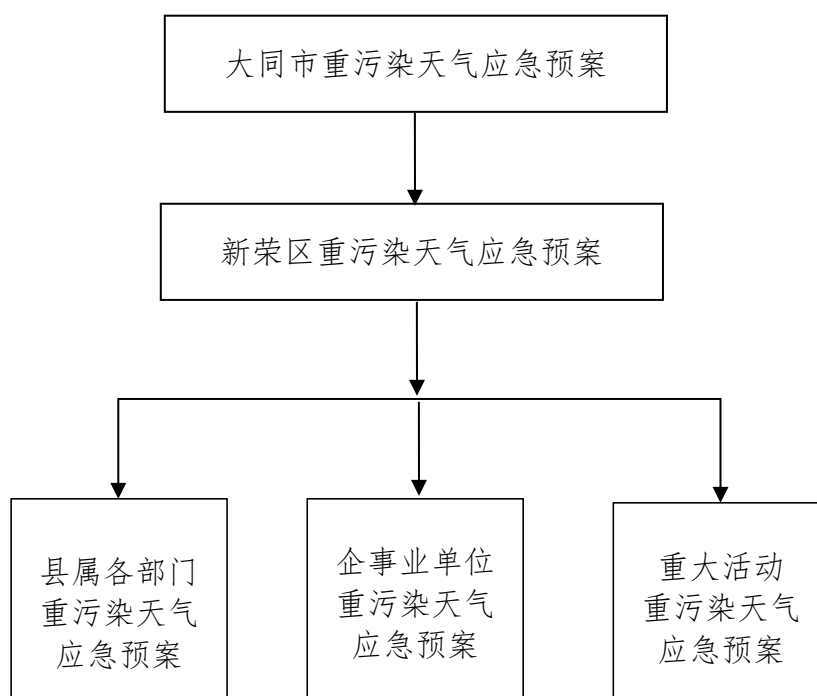


图 1-1 预案体系与关系图

当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本预案要服从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预案涉及区域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工业企业，应编制与

本预案相衔接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方案》（“一厂一策”）。

1.5 预案定位

本预案在政府预案体系中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重点在于措施落实。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轻危害。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首要任务，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基础上，采取应急措施，最大程度减缓空气重污染程度。

（2）统一领导，部门联动。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充分发挥部门的专业优势，强化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科学预警，提前响应。提升预测能力，提高预报准确度，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及时采取响应措施并督促落实到位。

（4）信息公开，全民参与。公布空气质量状况、预警信息、应急措施等，积极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积极参与应对工作。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

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是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机构，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领导、指挥、决策。

总指挥由新荣区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和环境的副区长分别担任。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监委、新荣区公安分局、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区卫生监督所、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区环卫处、区园林处。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监测预警组、新闻宣传组、督导检查组、专家组，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

应急专家库：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确认相关领域专家及其职责。

2.2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应急工作的启动、指挥协调和组织实施。

（2）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根据重污染天气发展变化趋势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区直各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相应工作。

（3）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监察。

(4) 向区政府和大同市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的发生、发展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处置结果。

(5) 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的发布。

(6) 协调解决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应急资金。

2.3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1) 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应急工作的启动、指挥协调和组织实施。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荣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新荣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2) 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负责对重大风险污染源的监管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大气污染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3) 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大气污染状况进行预测。

(4) 组织修订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5) 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6) 组织建立和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

(7) 完成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监测预警组

监测预警组设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负责协调联系市监

测预警组，将市监测预警组的预警信息报送到指挥部。参加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统一组织的应急响应工作。

2.5 新闻宣传组

新闻宣传组设在区委宣传部，由区新闻中心、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等新闻媒体组成。主要负责统一指导区内有关重污染天气的新闻和信息发布、舆情处置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的新闻报道和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正面引导舆论，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召开新闻发布会等。

2.6 督导检查组

督导检查组由区监委牵头。负责会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对有关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2.7 专家组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空气污染控制、监测、气象预测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会商、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2.8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理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安排，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区监委：负责对各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新荣区公安分局：负责在重污染天气状态下协调并会同市公安局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根据预警等级以及机动车用途、车牌号码、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识等，控制和限制机动车的行驶时间和行驶区域。

区工信局：负责在重污染天气状态下对高能源消耗和高污染排放的企业实施限产管理，控制煤炭消耗量。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小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重污染天气的情形下，负责制定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减少上学时间或者放假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财政局：根据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安排及应急防治工作的需要，编制应急防治工作预算。对监测和预警能力的应急保障建设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区住建局：负责在重污染天气状态下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的监督管理及施工扬尘监理和执法检查等。

城市管理局：负责在重污染天气状态下禁止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的违规露天燃烧，禁止明火烧烤和沥青溶化作业执法检查。

区卫生监督所：负责重污染天气状态下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易感患病群体的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能源局：负责在重污染天气状态下煤炭生产煤粉尘污染控制和

法检查等。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负责辖区内环境执法监管，开展执法检查，加大对限排工业企业的检查频次，确保其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建立相关响应企业和单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整治未按强制性规定执行的排污企业。

区环卫处：负责重污染天气状态下加大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管理。

区园林处：负责重污染天气状态下园林绿化土方工程采取相应的防尘降尘措施到位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下达工程停工的命令。

区工信局：负责开展应急宣传工作，从指挥部获取权威信息后，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发布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国内舆论，有效影响国际舆论。

各成员单位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应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在全区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相应启动本单位本部门实施方案。

3 监测与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预警分为三级，即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①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监测SO₂浓度（1小时均值） >500 微克/立方米，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②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监测SO₂浓度（1小时均值） >650 微克/立方米，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③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监测SO₂浓度（1小时均值） >800 微克/立方米，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3.2 预警的发布

山西省人民政府、大同市人民政府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当接到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和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大同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时，指挥部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调整级别进行相应的调整。当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3.4 预警解除

当接到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或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时，指挥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措施。

3.5 区域应急联动

当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大同市联防联控区域平均 AQI 达到各级预警启动限值或相关预警提示信息时，立即上报总指挥签发后，指挥部办公室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3.6 新荣区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点位

表 3.6-1 点位布置

序号	点位
1	新荣区图书馆四楼点位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 当收到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当收到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当收到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紧急发布黄色或橙色预警信息时，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专家会商意见，启动更高的响应级别，以便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响应措施，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4.2 响应流程

接收到由市预警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采取响应措施。

当收到由市预警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后进行应急响应终止。

4.3 分级响应措施

根据预警级别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秋冬季节，区内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同时启动错峰生产工作方案，错峰生产制定原则及减排措施见附件 8。

4.3.1 黄色（Ⅲ级）响应措施

1、提示性健康防护措施

①配合市委宣传部加强媒体对信息的发布，每天（晚 20 点至早 7 点除外）向公众发送一次提醒信息；

②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减少户外运动。

③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④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⑤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③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④拒绝露天烧烤。

⑤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⑥建议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摄氏度。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①新荣区内工业企业按“大同市全市涉气工业源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最新修订版）”执行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②督导组加强对黄色预警管控企业督导检查，保障各类煤堆、料堆、渣堆防尘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③辖区内工业企业按“涉气工业源企业减排清单”执行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本区人民政府和督导检查组加强对黄色预警重点管控企业及集中供热公司、涉外贸企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以热定产）等保障类企业督导检查，保障各类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源（煤堆、料堆、渣堆等）防尘措施到位，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④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电力、化工、煤炭、玻璃、炭素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2）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及工业园内应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③钢铁、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玻璃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按照“大同市全市涉气工业源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最新修订版）”中黄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3）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

②省、市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

③加强施工工地督查，督导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抑尘措施。

4.3.2 橙色（Ⅱ级）响应措施

1、提示性健康防护措施

①配合市委宣传部加强媒体对信息的发布，每6小时（晚20点至早7点除外）向公众发送一次提醒信息；

②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

③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④禁止垃圾、秸秆焚烧或烧荒行为，禁止露天烧烤。

⑤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⑥企事业单位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⑦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市区主干线路延时收车60分钟。

⑧建议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空调的使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①新荣区内工业企业按“大同市全市涉气工业源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最新修订版）”执行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②督导检查组加强对橙色预警管控企业督导检查，保障各类煤堆、料堆、渣堆防尘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③辖区内工业企业按“涉气工业源企业减排清单”执行橙色预警减排措施，本区人民政府和督导检查组加强对橙色预警重点管控企业及集中供热公司、涉外贸企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以热定产）等保障类企业督导检查，保障各类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源（煤堆、料堆、渣堆等）防尘措施到位，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④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电力、化工、煤炭、玻璃、炭素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2）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及工业园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③钢铁、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玻璃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按照“大同市全市涉气工业源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最新修订版）”中黄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④在城区建成区内实行交通管控，禁止中重型载货车通行（运输瓜果蔬菜等新鲜农产品车辆及清障、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等专项作业车辆除外）。

（3）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

②加强施工工地督查，督导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抑尘措施。

4.3.3 红色（I级）响应措施

1、提示性健康防护措施

①配合市委宣传部加强媒体对信息的发布，每6小时（晚20点至早7点除外）向公众发送一次提醒信息。

②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③建议或要求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减少上学时间，或者放。

④停止审批在城市重污染天气期间举办的户外大型活动，停止并监督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城市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⑤建议严重污染情况下，各企事业单位采取休假或弹性工作制（可以采取上下午各工作两小时、上下午倒班工作等方法，必要时各单位可以只留守值班人员）。

⑥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

力度。

③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④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使用效率。

⑤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⑥企事业单位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⑦公交备用车辆全部上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公交营运时间，市区内主干线路早晚各增加 60 分钟，边远线路延时收车 30 分钟。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①新荣区内工业企业按“大同市全市涉气工业源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最新修订版）”执行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②督导检查组加强对红色预警管控企业督导检查，保障各类煤堆、料堆、渣堆防尘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③辖区内工业企业按“涉气工业源企业减排清单”执行红色预警减排措施，本区人民政府和督导检查组加强对红色预警重点管控企业及集中供热公司、涉外贸企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以热定产）等保障类企业督导检查，保障各类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源（煤堆、料堆、渣堆等）防尘措施到位，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④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电力、化工、煤炭、玻璃、炭素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2）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及工业园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

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③钢铁、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玻璃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按照“大同市全市涉气工业源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最新修订版）”中红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④在城区建成区内实行交通管控，禁止中重型载货车通行（运输瓜果蔬菜等新鲜农产品车辆及清障、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等专项作业车辆除外）。根据大气污染程度，市区内机动车（不含纯电动汽车和营运类载客汽车等）可实施指定号段限行。

（3）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

②加强施工工地督查，督导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抑尘措施。

4.4 应急工作程序

4.4.1 信息报送

收到上级政府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本次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限产、停产企业和停工工地名单及减排量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附件 2）。

应急响应期间，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于每日 12:00 前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4.2 信息公开

城市重污染天气发生后，经指挥部批准，相关部门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手机短信等方式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重污染天气的污染等级；
- (2) 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主要大气环境污染物；
- (3) 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及相应的应急；
- (4)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级别和相应的应急措施；
- (5) 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以及应急响应的全过程。

要求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4.3 应急调整或终止

(1) 应急终止的条件

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应急终止信息，进行相应的应急终止。

(2) 应急终止程序

①收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应急终止信息后，上报区政府批准，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按照各级预警发布的相反程序，报有

批准权限的领导批准后，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③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后，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气象局应继续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信息的跟踪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有特殊状况应及时报告市政府。

4.4.4 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组织相关部门和应急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做出总结和评估，对预警是否及时准确、组织指挥是否协调、响应措施是否正确等进行总结，并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对本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意见建议。

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
- (2) 各部门、各单位应急技术能力、装备设施的可靠性及可行性。
- (3)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应急人员的管理素质和反应速度。
- (4)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效果及污染损失和可能造成后续环境影响。
- (5) 提出修订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建议。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应急响应全过程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开展评估，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必要时对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并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每年5月份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年度评估。重点评估应急措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以及社会经济成本。

5 监督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组及时以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本级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和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停止施工和建筑作业以及机动车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预警前后重点管控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的比对情况，是否严格按照相应级别的预警措施对照执行。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监督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布，对应急预警期间，错峰生产企业、限制运输企业、实行相应减排措施企业落实不到位的，一律停产。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应急指挥部确保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监测预警组、新闻宣传组、督导检查组、专家组人员配备齐全，及时到位。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6.2 财力保障

区财政局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仪器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方面产生的费用。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落实部门：区财政局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建立健全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令畅通。

落实部门：区新闻中心、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6.4 能力保障

整合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污染源普查数据，摸清固定源的排放信息。统计开放源、移动源的排放信息，建立动态清单数据库。利用现有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和自动气象站，搭建重污染天气数据中心，建立健全数据传输与网络化监控平台，完善大气污染预报预测平

台，利用空气质量预报模式系统，提升预测预报、预警应急能力。

6.5 制度保障

区政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纳入主要考核内容。区政府与辖区内相关企业签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各部门和企业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6.6 物资保障

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认真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1）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

（2）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6.7 宣传保障

（1）组织专家对预警信息、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以及公众健康防护知识等进行解读，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加强舆论宣传，公开应急措施落实情况，鼓励公众积极举报应急响应期间的大气污染行为。

（3）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案以及操作方案进行培训，尤其对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培训，保障预案落实。

落实部门：区工信局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的培训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人民群众等每年在进入采暖期前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2 预案的演练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应急指挥部每年在进入采暖期前组织一次综合性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加部分环节拉动演练的形式。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总结，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

7.3 预案的修订及评估

(1)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当出现需要适时修订的情形时，根据实际及时修订，评估修订工作情况报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备案；

(2) 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 ①相关单位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②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③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7.4 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企业发布及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上级部门备案及公示。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AQI (Air Quality Index 空气质量指数)：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大气重污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大气重污染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大气重污染可分为重度污染(5级)和严重污染(6级)两级。

重度污染(5级)：AQI指数为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5级)的大气污染。

严重污染(6级)：AQI指数大于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6级)的大气污染。

VOCs：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70Pa、常压下沸点在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10Pa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主要产生于油气、涂料、有机溶剂等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当出现需要适时修订的情形时，根据实际及时修订。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 附件

附件 1：政府文件

附件 2：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3：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和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附件 4：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登记表

附件 5：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

附件 6：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附件 7：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附件 8：大同市新荣区秋冬季错峰生产制定原则及减排措施

附件 9：新荣区涉气工业源企业应急减排清单

附件 10：新荣区施工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政办函〔2020〕170号

关于做好我市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委、局、办，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大应急、全灾种救援处置要求，推动我市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3号）精神和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大同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同政办发〔2019〕79号）精神，经大同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编制和修订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和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届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

解重大风险，利用 3 年时间，对全市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一轮梳理、编制和修订完善，进一步健全我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为全面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提供制度保障。

二、预案编制修订范围

在全面梳理原有预案的基础上，结合机构改革后各单位职能调整情况，统筹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本次编制和修订范围包括市总体应急预案，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通过编制、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三、预案编制修订任务

（一）市级应急预案。市级应急预案分为总体预案（1 部）、专项预案 55 部、部门预案 16 部，共 72 部。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修订市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负责协调组织编制、修订本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编制、修订职责范围内的应急预案，健全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预案体系。

（二）县级应急预案。县级应急预案体系应参照市级总体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进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编制、修订职责范围内的应急预案。

（三）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基层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委会、村委会等负责编制修订本机关、企业和组织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四、预案编制修订时限

2021年6月底前，市、县各级各部门要完成一轮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市级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于2020年底前完成。县级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编制、修订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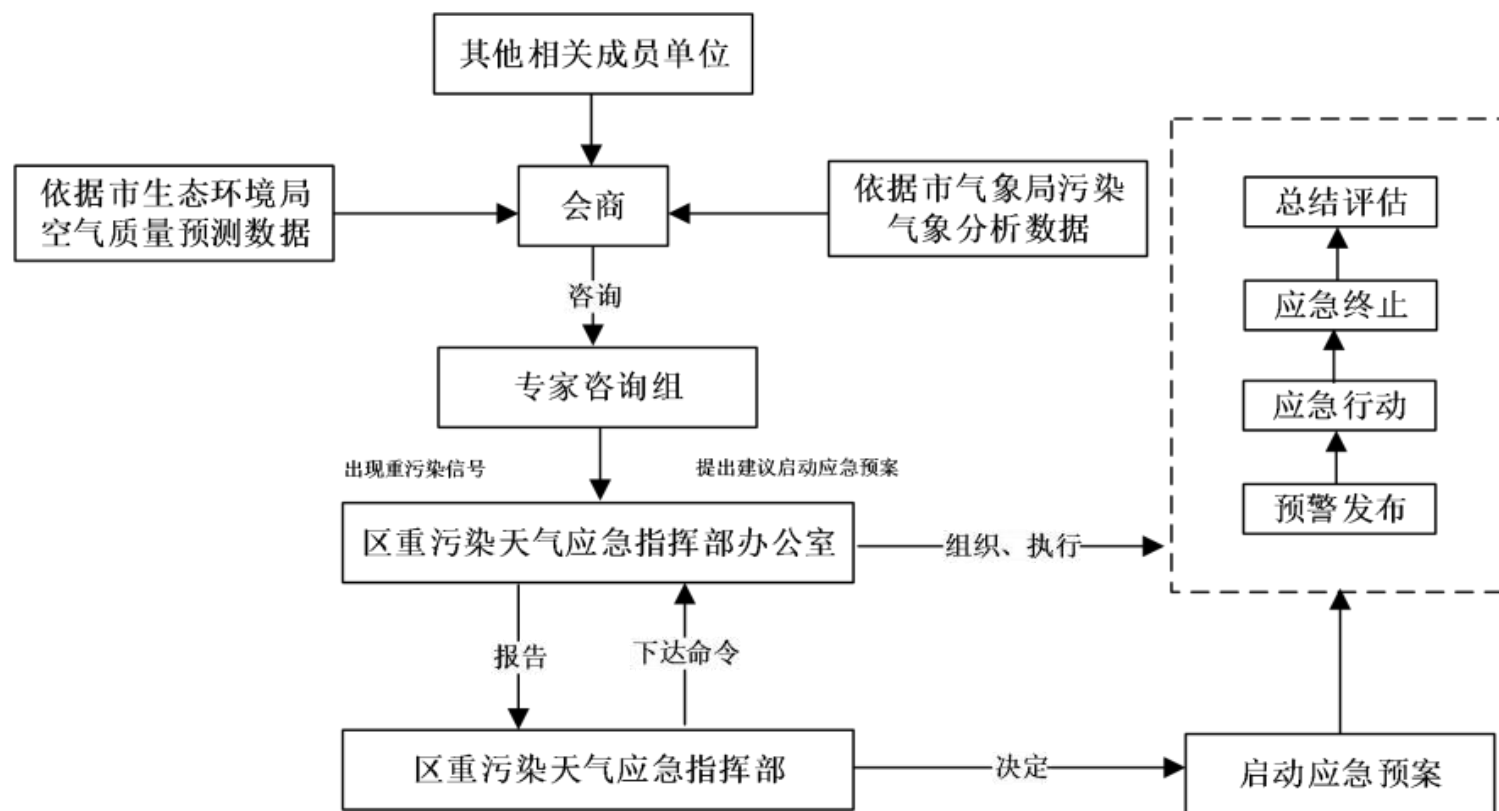
五、工作要求

市、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提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计划（目录），于2020年9月20日前报送市、县应急管理局。要切实加强本级、本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纵向有效衔接、横向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切实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企业、基层组织和单位编制、修订应急预案要坚持注重实际，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附件：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附件 2：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3：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和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区人民政府	李 纬	新荣区区长	0352-3072202
区人民政府	乔正南	副区长（分管环保）	0352-3072202
区广电台	李有武	副台长	0352-3074063
区自然资源局	侯 武	副局长	0352-3072371
新荣区公安分局	郝世亮	副局长	0352-232401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袁国华	二级主任科员	0352-3072535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李树茂	副局长	0352-8608826
区财政局	闫晋臣	副局长	0352-307173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周泰	二级主任科员	0352-3072306
区科技局	郭赞	副局长	13633429073
区发展和改革局	张成文	副局长	0352-3073258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常旺	副队长	0352-3070277
区应急管理局	肖斌	副局长	0352-3072158
区气象站	林国旺	站长	0352-3154933
区交通运输局	秦建中	副局长	0352-3073008

附件4：新荣区街道信息

序号	街道名称	驻地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1	新荣镇	大同市新荣区镇政府大同市新荣镇委	马建川	0352-3168590
2	古店镇	大同市新荣区镇古店村	杨晓东	0352-6017342
3	花园屯镇	大同市新荣区聚贤路与 001 乡道交叉 口东北 100 米	杨勇	0352-3175289
4	破鲁堡乡	大同市新荣区火石沟村	吕永强	0352-3180319
5	西村乡	大同市新荣区西村	韩永岗	0352-3050168
6	堡子湾乡	大同市新荣区堡子湾村	赵建斌	0352-8608966
7	郭家窑乡	大同市新荣区郭家窑村	付磊	0352-3193067

附件 4：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登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应急领域	联系方式
荀晓峰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局长	环境监测、环境评估	0352-3070277
贺宇超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	副局长	环境监测、环境评估	0352-3070277
林国旺	新荣区气象站	站长	气 象	0352-3154933
鲁 巨	大同市气象局	副局长 高级工程师	气 象	13835209018
李腊平	大同市气象局	台长 高级工程师	气 象	13835230131
周尚忠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	13994364310
袁文功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	13935222895
陈卫玉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	13935224571
陈继生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化工、环保	15935228000
赵大江	山西省大同生态环境中心	高级工程师	预报预警	13994364288
卢为民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化 工	13835227644
任 清	大同星宇人纤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化工、环境监测、环境评估	13934253638
王玉明	同煤集团环保处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评估生态环境保护	13191225378
郭 永	山西大同大学	教授	化工、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保护	13703528733
陈化新	同煤集团煤气厂	高级工程师	化 工	13934756760

附件 5：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

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

会 商 结 论	
报告人：	年 月 日
审定人：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6：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解除） 信息依据			
预警发布 （解除）信息 主要内容			
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意见 （签字）			
市应急管理局 意见			
应急指挥部 意见 （签字）			

附件 7：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预案名称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地点	
组织部门		总指挥		演练时间	
参加部门和人员				演练方式	
演练类别				演练程序	
预案评审	适宜性：☐ 全部能够执行 ☐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 不充分，必须修改				
演练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到位情况：☐ 迅速准确 基本按时到位 ☐ 个别人员不到位 ☐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熟练情况：☐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 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现场物资：☐ 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 现场准备不充分 ☐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协调组织情况	☐ 准确、高效 ☐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 效率低，有待改进			

	实战	☐ 达到预期目标			
	效果	☐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评价	☐ 没有达到目标，须重新演练			
	支援	☐ 联系不上 ☐ 不配合 ☐ 行动迟缓 ☐ 按要求协作			
	部门				
	和协				
	作有				
	效性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记录人		审核人		记录时间	

附件 8：大同市新荣区秋冬季错峰生产制定原则及减排措施

大同市新荣区秋冬季错峰生产制定原则及减排措施

一、错峰生产原则

各基层相关部门要以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为主要依据，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体现差异化，杜绝“一刀切”。主要错峰生产企业为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砖瓦、耐火、陶瓷、石灰、水泥熟料及粉磨站等）、铸造等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将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涉气行业，统筹纳入错峰生产范畴。原则上，工业错峰生产污染物减排量不得低于冬季居民采暖带来的新增量。

错峰生产包括错峰停产和错峰限产措施，时间从上年11月1日00时至次年3月31日24时。每月4日前向市级报送上月错峰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二、错峰企业减排措施

①对满足环保排放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小、对稳增长、稳就业、稳外贸等影响大的生产工序，可适度减少错峰。

②对承担供气、供热等民生任务的保障类企业，可根据供气、供热需求优化错峰生产比例。

③完成治理任务且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示范的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没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20%以上）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的企业，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要求的A级企业，可列入豁免清单，不参与错峰。

④错峰生产企业涉及供暖、供气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危险废物

等保民生任务的，在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排放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要严格审核确认。

⑤对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环保绩效差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⑥错峰生产要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相衔接，保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需要，对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减排量可通过提前采取错峰生产措施予以落实。

三、错峰运输减排措施

钢铁、电力、化工、煤炭、建材、玻璃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一律实施错峰运输，制定“一厂一策”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重点用车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封存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四和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有条件铁路运输的，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点用车企业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附件 9：新荣区涉气工业源企业应急减排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生产线/工序*	主要产品*	红色预警_减排措施	橙色预警_减排措施	黄色预警_减排措施
1	大同市中科唯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西村乡沙河村	溶剂型涂料喷漆生产线 1 条	机械产品	溶剂型涂料喷漆生产线停产	溶剂型涂料喷漆生产线停产	溶剂型涂料喷漆生产线停产
2	大同荣硕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古店镇古店村北 1.0km	2t/h 燃油锅炉 1 座（生产）	蒸汽/热水	停止使用锅炉	停止使用锅炉	停止使用锅炉
3	大同市助民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花园屯乡前进村	物料混合搅拌生产线 1 条	水泥制品	物料混合搅拌生产线停产	物料混合搅拌生产线停产	物料混合搅拌生产线停产
4	大同市宏进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花园屯乡前进村	20000t/a 培烧炉 1 座	铝用阳极碳块	20000t/a 培烧炉停产	20000t/a 培烧炉停产	20000t/a 培烧炉停产
5	大同明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园屯乡	20 室焙烧炉 2 座/焙烧工序	蒸汽/热水	焙烧工序停产	焙烧工序停产	焙烧工序停产
6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花园屯乡花园屯村北 510 米	浸渍釜 1 台	节能高效石墨设备	浸渍釜停产	1、浸渍釜停产，2、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	1、浸渍釜停产，2、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
			机加工生产线 1 条	节能高效石墨设备	机加工生产线停产	1、机加工生产线停产，2、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	1、机加工生产线停产，2、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
			热处理釜 1 台	节能高效石墨设备	热处理釜停产	1、热处理釜停产，2、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	1、热处理釜停产，2、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
7	大同市新荣和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西村乡东村	煤制气发生炉 1 座	煤气	煤制气发生炉停产	煤制气发生炉停产	煤制气发生炉停产

8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市新荣经济技术开发区	2t/h 燃气锅炉 1 座（生产、供热）	蒸汽/热水	2t/h 燃气锅炉停产	2t/h 燃气锅炉停产	2t/h 燃气锅炉停产
9	大同市新银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西村乡镇河堡村村东	浸渍罐 1 个	石墨电极	浸渍罐停产	产量由 0.5741 万吨/年减少到 0.287 万吨/年	产量由 0.5741 万吨/年减少到 0.287 万吨/年
10	大同华胜新成石墨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新荣区工业转型示范园区	4t/h 燃油锅炉 1 座（生产）	石墨板制品	4t/h 燃油锅炉停产	4t/h 燃油锅炉停产	4t/h 燃油锅炉停产
11	大同通扬碳素有限公司	花园屯乡花园屯村北 510 米	2t/h 燃气锅炉 1 座（生产）	蒸汽/热水	2t/h 燃气锅炉停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石墨电极生产线 1 条	石墨电极	石墨电极生产线停产	产量由 0.67 万吨/年减少到 0.335 万吨/年	产量由 0.67 万吨/年减少到 0.335 万吨/年
12	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炭素分公司	堡子湾乡宏赐村	5000t/a 煅烧炉窑 2 座	煅后焦	5000t/a 煅烧炉窑 2 座停产	5000t/a 煅烧炉窑 2 座停产 50%及以上	5000t/a 煅烧炉窑 2 座停产 50%及以上
13	山西同德兴华特钢有限公司	古店镇古店村北	35 吨转炉 2 座	碳钢	碳钢由 4545t/d 减少到 3182t/d	碳钢由 4545t/d 减少到 3182t/d	碳钢由 4545t/d 减少到 3182t/d
			10m2 竖炉 1 座	球团矿	球团矿由 1515t/d 减少到 1060t/d	球团矿由 1515t/d 减少到 1060t/d	球团矿由 1515t/d 减少到 1060t/d
			热轧棒材生产线 1 条	热轧棒材	热轧棒材由 1818t/d 减少到 1272t/d	热轧棒材由 1818t/d 减少到 1272t/d	热轧棒材由 1818t/d 减少到 1272t/d
			450 平方米高炉 2 座	炼钢生铁	炼钢生铁由 3939t/d 减少到 2757t/d	炼钢生铁由 3939t/d 减少到 2757t/d	炼钢生铁由 3939t/d 减少到 2757t/d
			1×90t/h 燃气锅炉 1 座（生产）	蒸汽/热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

					别排放限值		值
14	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新荣分厂）	大同市新荣经济技术开发区	1t/h 燃气锅炉 2 座（生产）	蒸汽/热水	1t/h 燃气锅炉停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化学合成生产线 1 条	盐酸利多卡因等原料药	化学合成生产线停产	1、产量由减少 0.18t/d 减少到 0.13t/d，2、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	1、产量由减少 0.18t/d 减少到 0.13t/d，2、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
15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分公司	新荣区花园屯乡前井村东	普通混凝土生产线 3 条	商品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生产线停产	普通混凝土生产线停产	普通混凝土生产线停产
			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	沥青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停产	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停产	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停产
16	大同市巨强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	堡子湾乡拒墙村	500t/a 活化炉 5 座	煤质活性炭	活化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活化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活化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17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深涧乡刘安窑	4MW 电极锅炉 2 台（供暖）	蒸汽/热水	4MW 电极锅炉停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18	山西中新甘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村乡夏庄村村南	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 1 条	混煤	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	未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未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

							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21 年将 15t/h 燃煤锅炉 1 座进行煤改电（供暖）	热水	停用，煤改电	停用，煤改电	停用，煤改电
1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新旺煤业有限公司	西村乡东村东	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 1 条	混煤	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	未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未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山西云州区黄土坡煤业有限公司	上深涧乡新村	燃气锅炉共 4 座总蒸吨为 7t/h（供暖）	蒸汽/热水	燃气锅炉停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 1 条	混煤	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	未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未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山西液源机电化工有限公司	堡子湾乡拒墙堡村	酸法生产线 1 条	碳酸钙	酸法生产线停产	酸法生产线停产	酸法生产线停产
22	大同市新康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村乡西村村角	机械维修生产线 1 条	机械产品	机械维修生产线停产	机械维修生产线停产	机械维修生产线停产
23	山西雨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花园屯乡前进村煤场东	4t/h 生物物资锅炉 1 座（生产）	蒸汽/热水	2t/h 生物物资锅炉停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熔炼生产线 1 条	沥青基防水卷材	熔炼生产线停产;	熔炼生产线停产	熔炼生产线停产
24	山西悦凌空调有限公司	花园屯乡前井村西侧 8 号车间 1 层	打磨生产线 1 条	家用空调	打磨生产线停产	打磨生产线停产	打磨生产线停产
25	大同市恒源煜海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古店镇山底村	22000t/a 焙烧窑 1 座	石墨制品	22000t/a 焙烧窑停产	22000t/a 焙烧窑停产	22000t/a 焙烧窑停产
26	大同市同一铸石有限公司	古店镇古店村北	1500t/a 熔化炉 1 座	人造石材	1500t/a 熔化炉停产	1500t/a 熔化炉停产	1500t/a 熔化炉停产
26	大同市同一铸石有限公司	古店镇古店村北	真空凝胶-固化成型-锯解-抛光-裁切生产线 1 条	人造石材	真空凝胶-固化成型-锯解-抛光-裁切生产线停产	真空凝胶-固化成型-锯解-抛光-裁切生产线停产	真空凝胶-固化成型-锯解-抛光-裁切生产线停产
27	大同市恒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门窗分公司	花园屯乡前进村西	锯齿生产线 1 条	铝及铝合金件（简单）	锯齿机生产线停产	锯齿机生产线停产	锯齿机生产线停产
28	山西熙炆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古店镇山底村南	混合-挤出-切割生产线 15 条	PVC 板材	混合-挤出-切割生产线 10 条停产	混合-挤出-切割生产线 10 条停产	混合-挤出-切割生产线 10 条停产
29	大同市南郊区梁鹭山片石有限责任公司	古店镇古店村西沙沟	露天开采生产线 1 条	砂岩	露天开采生产线停产	停止露天作业	停止露天作业
30	大同市润吉能源有限公司	上深涧乡后郭家坡村东 1 公里	1t/h 燃生物质锅炉 1 座	蒸汽/热水	1t/h 燃生物质锅炉停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31	大同市赵家窑石墨矿	西村乡李花庄村村南	露天开采、浮法选矿生产线 1 条	其他（中碳鳞片石墨）	露天开采、浮法选矿生产线停产	停止露天作业	停止露天作业
32	大同市吉岑机械有限公司	古店镇北羊纺村村北	切割生产线 1 条	机加工构件	切割生产线停产	切割生产线停产	切割生产线停产
33	山西鑫大江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古店镇北宋庄村东	切割生产线 1 条	铁横担（角钢类型）	切割生产线停产	切割生产线停产	切割生产线停产
34	大同市普奇瑞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新荣区工业转型示范园区	1t/h 燃生物质锅炉 1 座	蒸汽/热水	1t/h 燃生物质锅炉停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值
35	大同市新世纪环保锅炉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花园屯乡道士窑村	切割-焊接-加工-装配生产线 1 条	设备	切割-焊接-加工-装配生产线停产	切割-焊接-加工-装配生产线停产	切割-焊接-加工-装配生产线停产
36	大同市恒科风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古店镇山底村（大同市恒源煜海精煤有限公司院内）	聚乙烯挤出生产线 10 条	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挤出生产线停产	聚乙烯挤出生产线停产	聚乙烯挤出生产线停产
37	大同市宏瑞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堡子湾乡宏赐堡村北	破碎烘干生产线 1 条	碳化硅冶金炉料	破碎烘干生产线停产	破碎烘干生产线停产	破碎烘干生产线停产
38	大同市新荣区蓝天浆糊厂	花园屯乡前井村西	燃煤炉烘干生产线 1 条	粘合类文具	燃煤炉烘干生产线停产	燃煤炉烘干生产线停产	燃煤炉烘干生产线停产
39	大同市新荣区华进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村乡谢场村	15 吨生物质锅炉 1 座（生产、供热）	蒸汽/热水	15 吨生物质锅炉停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40	山西中新小梁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村乡甘庄村	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 1 条	混煤	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	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	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
41	山西中新上深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深涧乡上深涧村	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 1 条	混煤	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	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	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
42	西中新北辛窑煤业有限公司	上深涧乡北辛窑	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 1 条	混煤	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	未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未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阳沟煤业有限公司	上深涧乡东梁村北	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 1 条	混煤	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	未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大	未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停产，采取全封闭措施的井工综

						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井工机采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4	大同市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	古店镇古店村东	破碎生产线 1 条	钢铁废碎料	破碎生产线停产	破碎生产线停产	破碎生产线停产
45	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碳素制气分公司	堡子湾乡宏赐村	煤炭干馏生产线 1 条	煤制气	煤炭干馏生产线停产	煤制气生产线停产采取全封半闭措施的块煤、末煤全入选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达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煤制气生产线停产采取全封半闭措施的块煤、末煤全入选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达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46	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古店镇赵家窑	露天开采、浮选矿生产线 1 条	天然石墨	露天开采、浮选矿生产线停产	停止露天作业浮选生产线停产	停止露天作业浮选生产线停产
47	大同市恒晟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村夏庄村村南	块煤、末煤全入选生产线 1 条	洗精煤	块煤、末煤全入选生产线停产	未采取全封闭措施的块煤、末煤全入选生产线停产采取全封闭措施的块煤、末煤全入选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未采取全封闭措施的块煤、末煤全入选生产线停产采取全封闭措施的块煤、末煤全入选生产线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8	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	古店镇北羊纺村	露天开采、浮选矿生产线 1 条	天然石墨	露天开采、浮选矿生产线停产	停止露天作业浮选生产线停产	停止露天作业浮选生产线停产
49	大同荣康粮油精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东街 9 号	烘干生产线 1 条	挂面	烘干生产线停产	烘干生产线停产	烘干生产线停产
50	山西天源矿业有限公司	花园屯乡谢士庄村	磁选生产线 1 条	铁矿石	磁选矿生产线停产	磁选矿生产线停产	磁选矿生产线停产
51	山西华雁泰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荣区光明村	破碎-筛分-烘干生产线 1 条	型煤	破碎-筛分-烘干生产线停产	破碎-筛分-烘干生产线停产	破碎-筛分-烘干生产线停产

52	大同市新荣区得胜石墨厂	堡子湾乡宏赐村东	露天开采生产线 1 条	天然石墨	露天开采生产线停产	停止露天作业	停止露天作业
53	大同市新荣区永丰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破鲁堡乡高向台村 129 号	清理+磨制生产线 1 条	小麦粉、大米	加强管理、封闭作业	加强管理、封闭作业	加强管理、封闭作业
54	大同市新荣区光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麻口村	露天开采生产线 1 条	磁铁矿石	露天开采生产线停产	停止露天作业	停止露天作业
55	新荣区劲源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深涧乡刘安窑村西	磨制生产线 1 条	苦荞面	加强管理封闭作业	加强管理封闭作业	加强管理封闭作业
56	大同泓泰石墨材料有限公司	花园屯乡花园屯村	2t/h 燃气锅炉 1 座（生产）	蒸汽/热水	2t/h 燃气锅炉停产	2t/h 燃气锅炉停产	2t/h 燃气锅炉停产

附件 10：新荣区施工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

序号	扬尘源名称	详细地址	红色预警_控制措施*	橙色预警_控制措施*	黄色预警_控制措施*
1	新荣区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土方	德安街南侧、迎宾东路东侧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2、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3、未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土石方开挖前未形成相应的防尘措施且防尘措施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的工地停止施工。4、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未进行硬化，出口处未配备有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的工地停止施工。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2、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3、未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土石方开挖前未形成相应的防尘措施且防尘措施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的工地停止施工。4、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未进行硬化，出口处未配备有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的工地停止施工。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2、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3、未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土石方开挖前未形成相应的防尘措施且防尘措施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的工地停止施工。4、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未进行硬化，出口处未配备有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的工地停止施工。
2	新荣区 2016 年度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小区外基础设施项目施工（二标段）桥面铺装	新荣区迎宾路东，204 国道西，三中北，污水处理厂南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2、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3、未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土石方开挖前未形成相应的防尘措施且防尘措施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的工地停止施工。4、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未进行硬化，出口处未配备有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的工地停止施工。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2、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3、未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土石方开挖前未形成相应的防尘措施且防尘措施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的工地停止施工。4、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未进行硬化，出口处未配备有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的工地停止施工。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2、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3、未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土石方开挖前未形成相应的防尘措施且防尘措施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的工地停止施工。4、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未进行硬化，出口处未配备有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的工地停止施工。
3	2016 年度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小区外基础设施项目（三标段）土方开挖	新荣区滨河南路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2、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3、未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土石方开挖前未形成相应的防尘措施且防尘措施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的工地停止施工。4、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未进行硬化，出口处未配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2、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3、未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土石方开挖前未形成相应的防尘措施且防尘措施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的工地停止施工。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2、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3、未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土石方开挖前未形成相应的防尘措施且防尘措施未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的工地停止施工。4、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未进行硬化，出口处未配

			备有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的工地停止施工。	4、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未进行硬化，出口处未配备有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的工地停止施工。	备有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的工地停止施工。
4	新荣区西乡村、上深涧乡2017年度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三期项目主体施工	滨河南路南侧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2、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3、未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土石方开挖前未形成相应的防尘措施且防尘措施未达到“百分之百的”要求的工地停止施工。4、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未进行硬化，出口处未配备有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的工地停止施工。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2、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3、未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土石方开挖前未形成相应的防尘措施且防尘措施未达到“百分之百的”要求的工地停止施工。4、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未进行硬化，出口处未配备有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的工地停止施工。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2、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3、未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土石方开挖前未形成相应的防尘措施且防尘措施未达到“百分之百的”要求的工地停止施工。4、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未进行硬化，出口处未配备有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的工地停止施工。
5	新荣区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小区配套市民医护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主体施工	新荣区迎宾路以东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2、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3、未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土石方开挖前未形成相应的防尘措施且防尘措施未达到“百分之百的”要求的工地停止施工。4、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未进行硬化，出口处未配备有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的工地停止施工。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2、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3、未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土石方开挖前未形成相应的防尘措施且防尘措施未达到“百分之百的”要求的工地停止施工。4、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未进行硬化，出口处未配备有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的工地停止施工。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2、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3、未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土石方开挖前未形成相应的防尘措施且防尘措施未达到“百分之百的”要求的工地停止施工。4、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未进行硬化，出口处未配备有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的工地停止施工。
6	凯德世家·领阅二标段	云州街文瀛北路交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2、未安装密闭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2、未安装密闭装	1、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2、未安装密闭装

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评估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大同市新荣区人民政府委托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在新荣区组织召开了《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应急预案编制人员及特邀专家。会上，应急预案编制人员介绍了应急预案内容，与会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评议，由 2 人组成的专家组结合参会人员发言提出以下评估意见：

一、应急预案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清晰，要素较完整，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应急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保障措施及预案管理等内容。应急预案经补充完善后可发布实施。

二、应急预案补充完善意见

- 1、进一步明确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及与相关预案的关联和衔接关系，补充相关预案介绍。
- 2、核实应急组织机构组成部门，完善各组成部门职责，明确部门应急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 3、作为应急预案附件补充新荣区大气污染基本情况调查，完善说明新荣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基本情况、污染源分布情况；结合县区级应急预案的定位、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监测能力等完善监测与预警、调整、解除内容。
- 4、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及应急响应流程图，区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在执行上级预警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应急减排措施；结合省市应急预案完善、细化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减排比例，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鼓励其他非重点行业差异化减排，合理指导保民生企业应急减排。
- 5、完善、细化监督检查、应急保障内容，明确手段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可操作性。
- 6、完善附件、附图、更新编制依据。

评估专家：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技术评估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页码
1	进一步明确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及与相关预案的关联和衔接关系，补充相关预案介绍。	进一步明确了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及与相关预案的关联和衔接关系，补充了相关预案介绍。	P4
2	核实应急组织机构组成部门，完善各组成部门职责，明确部门应急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核实了应急组织机构组成部门，完善了各组成部门职责，明确了部门应急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P6
3	作为应急预案附件补充新荣区大气污染基本情况调查，完善说明新荣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基本情况、污染源分布情况；结合县区级应急预案的定位、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监测能力等完善监测与预警、调整、解除内容。	应急预案附件补充了新荣区大气污染基本情况调查，完善说明了新荣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基本情况、污染源分布情况；完善了监测与预警、调整、解除内容。	P12
4	完善应急响应流程及应急响应流程图，区政府应根据本行政区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在执行上级预警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应急减排措施；结合省市应急预案完善、细化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减排比例，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鼓励其他非重点行业差异化减排，合理指导保民生企业应急减排。	完善了应急响应流程及应急响应流程图，完善了区政府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完善了在执行上级预警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应急减排措施；结合省市应急预案完善、细化了应急减排措施，明确了减排比例，明确了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鼓励其他非重点行业差异化减排。	P13-20
5	完善、细化监督检查、应急保障内容，明确手段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可操作性。	完善、细化了监督检查、应急保障内容，明确了手段措施，具备可操作性；提出了征求各方意见，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可操作性。	P24-25
6	完善附件、附图、更新编制依据。	完善了附件、附图、更新编制依据。	附图、附件